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441
26 November 195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五十九

召開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問題

關於文件 A/C.6/L.435 內決議草 案所涉財務問題的陳述

一. 文件 A/C.6/L.435 內的決議草案請秘書長除其他事項外於一九五九年七月或八月召開第二次全權代表國際海洋法會議，地點尚待決定。決議草案並請秘書長設法提供此一會議所需的職員與便利。

二. 秘書長推想大會諒必欲在聯合國現有辦事處之一，即會所或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召集會議。

三. 會議若在會所召集，秘書長預料唯一額外開支為會議文件、撮要紀錄、載事文件及條約等的印刷費。

四. 會議若在日內瓦辦事處舉行，秘書長預料尚有臨時語文及總務人員的額外財務需要，以及會議期間從會所調赴日內瓦的實體事務人員旅費及生活津貼等額外費用。

五. 假定會議期間為四星期並舉行會議四十次（以全體會議為限），審議中的決議草案的財務牽涉估計如下：

	會所	日內瓦	日內瓦
	七月或八月	七月	八月
臨時助理人員	—	\$47,500	\$20,500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6,500	6,500
印刷費	<u>\$18,000</u>	<u>18,000</u>	<u>18,000</u>
共計	<u>\$18,000</u>	<u>\$72,000</u>	<u>\$45,000</u>

六. 秘書長欲指出,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預定於七月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八屆會,七月份在日內瓦召集第二次全權代表國際海洋法會議所需臨時助理人員費用將遠多於八月份在日內瓦召集會議,因日內瓦辦事處的永久職員可於八月份對此一會議所需人員之處提供較多協助。

七. 預算經費須在一九五九年度預算第二款內另立一項。上開概算係根據下列各項費用計算:

(a) 臨時助理人員

(i) 七月份召集會議需要徵聘下開額外臨時助理人員,另加旅費:語文工作所需專門人員二十八人及司書與辦事員三十七人。此外尚須在當地雇用若干分發文件事務員、油印事務員、招待員及清潔工人。

(ii) 八月份召集會議需要徵聘下開額外臨時助理人員:語文工作所需專門人員十人及司書與辦事員二十三人,無庸支付額外旅費。此外亦須在當地雇用若干分發文件事務員、油印事務員、招待員及清潔工人。

(b)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假定須由會所方面調派實體事務人員六名,其中一名可利用回籍假之便。

(c) 印刷費

上列概數內包括籌備文件與會議文件 (七,000 美元), 撮要紀錄 (六,000 美元), 歲事文件及條約 (五,000 美元) 的印刷費。
